关于契丹数词音读问题

即　实

已经出土并为学界所知的契丹小字哀册墓志之中屡见数词。而基数词部份，国内各家早已识解其义，然读音则只拟有两字①。国外虽有拟读，又感难以赞同②。故提出笔者之管见以就正于读者。

一、基数词

契丹小字通常以原字表记基数词。这些原字应该怎么读呢？读为音素还是音节？或者读作复音节？这关系到对小字整体的认识问题。这认识，如果并非来自一定的研究，它将引人走向歧误。国外的拟读，似与这认识有关。这是拟读过程中必然面临的第一个问题。第二个问题是根据什么拟读？回答自应是根据契丹语词。但文献留给我们的记载太少。就基数词说，《辽史》只记载谓五曰“讨”。余者则不见收录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不甘止步不前，就只能研求字源并参照北方诸族语言试作拟读。契丹文字乃依据汉字而制。某一契丹字，源于某一汉字，则其音必与某一汉字相关，或者其义也与汉字相关，偶或音义完全相关。笔者之此种研究结果，一部份已经发表③。阿尔泰语系诸语言之词，有语源相同者，有语词相同者，有语音对应者，总之，彼此之间有种种联系。契丹语应属阿尔泰语系，现有研究成果证实了这种判断。因此，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做些研究，当不致徒劳无功。本文将循此路径探讨数词音读问题。

现在就从一说起。

1，毛

契丹小字以**毛**表记基数词之“一”。这是学界一致的见解。而循意求音者。只日本学者爱宕松男一人。爱宕氏拟读为 nen ④，是缩略蒙古语之〔nikən〕而成。这一拟音，很难言之成理。一则无论将**毛**说成来自任何汉字，都难与 nen 这一读音联系起来，换句话说，就是没有字源方面的根据。二则更为要者任意缩略语词完全背离语言实际，不符合语言科学。现代语言尤其是书面语言的缩略，是几个语词的缩略，单词则绝不缩略，因为单词一经缩略，便不可理解。假若有人把日文的“轻烧”缩写或缩读成为〔k’ ojak’ i〕，只恐没人想

① 见《辽陵石刻集录》卷四、《契丹国书管窥》、《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》（载《考古》1973、5）、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（载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1977、4）

② 见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

③ 见《契丹字源一斑》（载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81、3）《契丹小字字源举隅》（载《民族语文》1982、3）《解**盅**及其他》（载《民族语文》1984、2）

④ 见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，以下说及国外学者之拟音，均据此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到是一种食品，，而很可能理解成为纵火犯，或点火烧房。可见任意缩略在社会生活中必难行通，实在不可取。然而爱宕氏为什么要缩［nikən］为 nen 呢？这与对契丹小字的总认识有关。爱宕氏以为契丹小字是音节文字，所以，用缩略的办法，去适应先验的设定的音节框架。这里，他却忽略了契丹小字有一部份表意字的事实。既然是表意，那就是一字等于一词。而北方诸族语言，单音节词很少，复音节词占绝对多数。因此，表意字必然有一大部份须读复音节。这就是问题的症结。所有割裂语词拟读单音节，或明知有据却不肯读复音节的各家，共同点或即在此。由此可知，爱宕氏所拟之nen一读并未中的。

愚意以为**𘬀**字应读［ɔmu］。

从字源说，**𘬀**当由毛字损画而成，读作［ɔmu］，与字源之音相近。

从语词说，满洲语谓一为［əmu］，鄂温克语则谓之［əmuŋ］，有的方言则谓［ɑmɔ］［ɔmu］，可知契丹语、满洲语、鄂温克语之“一”同源。

因此，读**𘬀**为［ɔmu］当不致相去太远。

以词例验证，亦可得到肯定的答案。《道宗哀册》第15行有一词，改刻为。文义未详。但其读音均已拟定①。**𘬀**字读［mɔ］，原刻之词或读［mɔssik］；**𘬀**读［ɔmu］，改刻之词或读［ɔmusik］。可知二语之音相同或相近。此一改刻之异，可能犹如天干之甲写成三形，只是由于字音相近之故。

《兴宗哀册》第3行有之语，其义当是九族。首一词［i］音重复，亦如仁懿宣懿之懿均由两个原字缀写重复一样，不难理解。次一词读［ɔmukun］，当是氏族之义。蒙古语谓姓氏为［ɔpʊg］，是书面语，口语则是［ɔmʊg］，达斡尔语谓族为［mɔk‘ɔn］，满洲语则谓［muk ‘ɔn］。可知契丹语之氏族、蒙古语之姓氏、达斡尔语满洲语之族等等，语源相同。汉文哀册常以六宫九族对举，契丹文之九族，当是同例。这里**𘬀 𘬁**相接，［u］音重复，正如右写作，之［u］重复一样，乃是所谓榫接法的特点。

以序数词核对，结论还是基本相同。契丹语之“第一”，小字写作，“孟、伯、长”，小字写作。可知契丹语之“第一”与“伯”首一音节相同，出自同源。而此，首一音节，正与基数词“一”之［ɔmu］相关。是“第一”与“伯”均由基数词“一”衍生而来。

由此可证，读**𘬀**为［ɔmu］，虽不敢说臻于准确，当亦近乎实际。

2，**𘬂**

小字以**𘬂**表示基数词之“二”。各家所见相同。然国内尚未拟定读音。国外爱宕氏拟读为 hya，是蒙古语［xɔjar］之缩略。苏联学者达斯金则读为 xo，当是截略［xɔjar］之音。截略和缩略同样远离语言实际，同样违背语言科学。试问：若将俄语 лесоруб 截写或截读成为 лес，那么，谁能不理解为树林、木材而想到是伐木工人呢？可见出自缩略或截略的虚构之音，恐难与科学假说同日而语。

𘬂字之源，当是圣字。是则，亦是损画而成之字。《说文》有圣字，释云：“汝颖之间

⑤ 本文顺述之读音，有些取自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，有些乃笔者所拟，为省篇幅，不一一说明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谓致力于地曰圣……读若兔窟。”徐注苦骨切。《广韵》亦注苦骨切。读若兔窟之句显是夺误，应作“读若兔窟之窟”。《说文》多此例，琦字条下有“读若畜牧之畜”，丹字条下有“读若沇州之沇”。《说文》原不用反切注音，读若兔窟怎么读？又从徐注苦骨切，亦可判知应读若窟。故知圣读〔k ‘ug〕。圣字之音当与〔k ‘ug〕相关。

蒙古书面语谓二为〔xɔjɑr〕，方言口语则谓〔xɔjir〕〔xʊir〕。达斡尔语亦谓〔xɔjir〕或〔k ‘ɔirɔ〕。满洲语谓〔tʃuwo〕。鄂温克语则谓〔tʃu：r〕。以之与字源之〔k ‘ug〕比较，则与蒙古语达斡尔语之〔xɔjir〕对应相通，与达斡尔语之〔k ‘ɔirɔ〕较近。

据此，可拟读圣为〔k ‘ʊir〕。

这一拟音，可从词例方面得到验证。

《郎君行记》第3行有**叉由圣当**二词，各家已释其义为绘象。**叉**字，我已读为〔in〕。**由**字之音，国外虽有拟读，然与绘象无关。达斡尔语谓动词绘、画为〔niuripəi〕，满洲语则谓〔nirumpi〕。以之比附，若读**由**为〔jur〕，与**叉**合读则是〔injur〕。与达斡尔语满洲语之绘、画同源，其间差异当是元音移位所致。但**叉由**一词无动词词缀，故知非是动词，而是名词。**圣当**一词，按已拟之音当读[k‘ʊirkun]。与蒙古语之绘象[xorug][xurug]、其象[xurugni]相近而通。当是一词。

《萧仲恭墓志》第14行有**丙及圣久**之语，其义当是障鹰。**丙及**一词，按已拟之音拼读则是[ʃowu]。正与《辽史》所见之“杓瓮”，“稍瓦”相应。语解谓“杓瓮，鹭鸟总称。**丙及**也写作**丙丹**，其音则是[ʃopə]。此音与蒙古语之[ʃɔpʊ]相应。蒙古语[ʃɔpʊ]既是鹭鸟总称，又特指鹰。故知**丙及**之义即是鹰。**圣久**一词，依笔者之拟音当读[k ‘ʊirku]，此音与蒙古语之障阻[xɔrikɑ]、囿[xɔriɔ]、封锁[xɔrixu]对应相通，当是同语。故知**丙及圣久**之义为障鹰。《辽史·乐音奴传》谓“监障海东青鹘，获白花者十三。”**是障鹰即是罗捕鹰鹘之谓。**

《福留太师墓志》第9行有**公闲杰尔丹为圣久伏**之语，其义当是“宁王之子婿”。首二词无须解释，依音读之，即可明了，这是借词。第三词义为子，则须作些说明。《兴宗哀册》第4行有**及尔丹为又雨伞生及扎**之语，其义应是“哀子嗣皇”。《道宗哀册》第7行有**及尔丹为关丹为又雨伞生及扎**之语，其义必是“哀孙嗣皇”。《宣懿哀册》第6至7行亦有如上之文，文义自然与《道册》相同。校诸汉文道宣二册，均有“孝孙嗣皇帝”之语。正与上引契丹文对应。道宗为兴宗之子，自曰哀子，天祚乃道宗之孙，当称哀孙。故知**丹为**之义为子。由此又知**丹为关丹为**之义为孙，直译则是子之子。从子之子一例，可知**关**在这里是领属格助词。[1]在蒙古语是宾格助词，在满洲语是领属格助词。是契丹语之领属格助词大部份与蒙古语同，个别的又与满洲语同。此种居间并蓄之特点，值得注意。末一词当读[k‘ʊirkzn]，与蒙古语之婿[xurkən]正相对应，只是古今音或方音之异，可知应是一词。

这样，**圣**字读音在**圣当圣久圣久伏**等词例的解读中经受了几次检验，得到证实。

3，包

小字以**包**记写基数词之“三”。各家所解亦同。国内尚未拟音。国外爱宕氏拟读为gan是蒙古语[kʊrɑn]之缩略。缩略之谬，前已指出，兹不赘述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字之源，当是勾匕二字。乃削损而组合之字，即将勾字减损为勺，又与匕组合而成。如果这个判断不错，第音必与勾匕二字之音相关。

蒙古语谓三为[kurpa]，达斡尔语则谓[kuarab]，满洲语谓[ilan]，鄂温克语则谓[ilaŋ]。以之比较，则可看出蒙古语达斡尔语之“三”，均与勾匕二字之音相关。

据此，可拟读为[kurpu]。

字不与其他原字缀写组词，故难从词例验证上述拟音。但可以序数词检核。小字将“第三”写作或。可以相替，其例常见，二者之别在于有无末尾[n]音，因而有语法上的稍许差异。《萧仲恭墓志》第6行、《许王墓志》第48行，在述及第三子时，均用前者。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16、17行，在述及第三子第三女时，均用后者。前者读[vurukui]或[vurkui]，后者读[vurukun]或[vurkun]。是基数词“三”之首音[ku]与序数词“第三”之首音[vu]对应。可见契丹语之“三”与“第三”首一音节相同。这正是北方诸族语言共有的情形。蒙古语谓三为[kurpa]，谓第三为[kut ‘akar]，二者首一音节基本相同。满洲语谓二为[tʃuwo]，谓第二为[tʃai]或[tʃaitʃ ‘i]。二者只是首辅音相同。

由此可证，读为[kurpu]至少可说已得近似之音。

4，

小字以表示基数词之“四”。各家之见相同。其音，国内未见拟读。国外爱宕氏拟为den，由蒙古语之〔turpən〕缩略而来。缩略之议，难以附合。故须另拟读音。

若考字源，或由字损画而成。《说文》有字，释云：“奠爵酒也。从冂声。”徐注当故切。《集韵》注都古切，并音妬。是字之音当与相关。

若以之与北方诸族语言比较，蒙古语谓四为〔turpə〕，达斡尔语则谓〔turpu〕，满语谓之〔tuin〕，鄂温克语则谓〔tui〕或〔tikiŋ〕。均与字之音相关。与之拟读参照，读如达斡尔语之“四”，较为贯通。

据此，可读为〔turpu〕。

字之音，亦难从词例验证，因为尚未发见与其他原字缀写组词。然序数词可以提供检核的手段。小字将序数词“第四”写作或。互通，相替，是常见现象，是二者乃是同语，其别犹如前述“第三”之二形。《萧仲恭墓志》第6行、《许王墓志》第49行述及第四子时，均写前者。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17、18行述及第四女时，均写后者。前者读〔turukui〕或〔turkui〕，后者读〔turukun〕[turkun]。是基数词“四”与序数“第四”之首一音节相同。而从基数词之首一音节衍生序数词，正是北方诸族语言特点之一。蒙古语谓四为〔turpə〕，谓第四为〔tut‘əkər〕。满洲语谓四为〔tuin〕，谓第四为〔tuitʃ ‘i〕。故知契丹语“四”与“第四”间之本衍关系犹如上例。

由此可证，读为〔turpu〕可信已得近似之音。

5，

小字以表记基数词之“五”。各家见解相同。国外爱宕氏拟为te，达斯金氏拟为tau，另一位日本学者山路广明氏拟为tao。然这些读音似乎非为基数词之“五”所拟，而是为地支之卯所拟。国内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（下称《研究》）拟读为〔t ‘ɑu〕。笔者以为这一拟音近乎实际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从字源说，**戈**或由它字改形而成。据《说文》它即古蛇字。蛇字既行，它之本义亦随之失没。徐注托何切。与上述拟音相近。

从语词说，《辽史·礼志》载："五月重五日……国语谓是日为'讨赛咿唲'。'讨'五；'赛咿唲'，月也。"是契丹语谓五曰"讨"。正与上述拟音相合。

然蒙古语谓五为〔t 'apu〕，达斡尔语则谓〔t'awu〕〔t'awan〕或〔t'a:kɔ〕〔t'a:kɔn〕。均是两个音节。而〔t 'apu〕与〔t 'awu〕正好对应。由此可知，《辽史》所记之"讨"只是近似之音，并不准确。《研究》据之所拟〔t 'au〕一音，与蒙古语之〔t 'apu〕、达斡尔语之〔t 'awu〕比较，均少一个音节。而蒙古语达斡尔语之基数词，却无单音节词。所以，愚意以为若将**戈**字之音拟为〔t 'awu〕则更为合理。

《宣懿哀册》第25行有**𘱇𘰾𘰚……𘱇𘰾𘰚……**之语。哀册常见数词对仗之句。《兴宗哀册》第31行有四一对举，《道宗哀册》第17行有四八对举，第18行有六五对举，第33行有八四对举，《宣懿哀册》第14行有四五对举。故知上引第25行之句亦是数词对仗。前句之首为四，后句之首为五。五，未用单体之**戈**，由于语法需要，加一〔n〕音，写作**𘱇𘰾**，其音正与达斡尔语之〔t 'awan〕对应相合。由此可证，读**戈**为〔t 'awu〕为是。

再以序数词检验，小字将"第五"写作**𘱇𘰾 𘰚**或**𘱇𘰾 𘰚**。《萧仲恭志》第6行、《许王墓志》第50行述及第五子时，均书前者。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3行在述及五世孙时，则书后者。**𘰚**辅音相近，二字相替亦多见，第因亦在语法需要。此序数之**𘱇𘰾**与前引文**𘱇𘰾**比较，只是韵尾〔n〕〔ŋ〕之别而已。蒙古语方言间时有〔n〕〔ŋ〕之异，汉语亦有此种现象，即有些方言不分〔n〕〔ŋ〕，有些方言则严格区分。故知契丹语之**𘱇𘰾**与**𘱇𘰾**，亦属同例。此又可证，读**戈**为〔t 'awu〕无误。

6，**𘰾**

小字以**𘰾**记写基数词之"六"。各家意见一致。国内未见拟读。国外爱宕氏读为ji，亦是截略蒙古语〔tʃirkuka〕之音，可以置而不论。山路氏读为nungku，当来自满洲语。在无契丹语词材料作根据的情况下，可以而且只能与北方诸族语词比较，以拟契丹文字读音。但应以字源为参证。以**𘰾**字而论，似难找出其字源以为nungku一读之证。所以，笔者认为须得另外探索。

审视**𘰾**字字形，首先可以想到汉字之仄。可能由仄改形而成。也可想到厂人二字。厂即古文左字，可能由厂人组合而成。如果不误，其音必与字源之仄或左人二字之音相关。

参以北方诸族语言，蒙古语谓六为〔tʃurka〕〔tʃiyrka〕，书面语则是〔tʃirkuka〕，达斡尔语则谓（tʃirkɔ：）（tʃurkɔ）。均与字源之音相谐。满洲语谓六曰（niŋkun），鄂温克语则曰（niuŋ）（niŋkɔ）。均不与字源之音相谐。

据此，可读为**𘰾**（tʃirkɔ）。

这一拟音，也可从词例方面得到参证。

《兴宗哀册》第10行有**𘰾𘰾 𘰾𘰾 𘰾𘰾 𘰾𘰾**之句。首一词当读[tʃirkui]或[tʃirkɔkui]，此音与蒙古语之享福[tʃirkaxui][tʃirkaxu]颇近，似是同语。次一词当读[nɔnən]，可能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是地之或土之之义。契丹语谓地土曰“𢘑斡”，《研究》已识其字为或，乃楷书与行书之异体。又写作，当是为了缀写助词。借词之“国”写为，但“国之”则写成。由此可知与二者应是同例。由此又可知《辽史》所谓“国阿辇”，“收国也”之解并不准确。一是将“国阿辇”视为契丹语不准确。“国阿辇”即是之音译，由而来，则是汉语之“国”，是借词，不是契丹语。二是“收国”之译不准确。“国阿辇”是之音译，之义是“国之”，与“收国”有很大差别。第三词义为圣，各家早已有解。第四词，《研究》已解为汗。是。古代北方民族多称帝为可汗。可汗，乃是大汗之义。汗，则是单称。起初，汗小于可汗，二者有别；后来，可汗亦略称汗，已无区别。汗省去尾音之［n］，便是。此称，《后汉书》记为“加”，谓夫余国邑落皆属诸加。《契丹国志》则记为“呵”，谓传说中有三主，曰迺呵、喝呵、昼里昏呵。即是此呵。故可译为皇。总括全句当可译为“乐土圣皇”，这是恭颂之词。

这里，一词的解读，可以说明读为［ʧirkɔ］，不致相去太远。

7，

小字以表记基数词之“七”。各家早已认定。国内尚未拟读。国外爱岩氏读为 doa，亦是蒙古语［tɔlɔkɑ］之缩略。笔者以为殊不可取。

究其字源，当由字制得，是则，乃截取法所制，即截取字上半而成。这一推断如果不误，其音必与字相关。

比较语词，蒙古语谓七为［tɔlɔkɑ］，口语谓之［tɔlɔ］，达斡尔语亦谓［tɔlɔ］或［tɔlɔ:］。均与字之音相关。满洲语谓七为［nɑtɑn］，鄂温克语则谓［nɑtɑŋ］。首音均与字相去较远。

据此，可读为［tɔlɔ］。

这一拟音，也有词例方面的参证。

《道宗哀册》第33行有之句。首一词义为四。次一词，当读［tɔlɔn］或［tɔlɔnə］。与之音近的蒙古语有“七”“植物内皮”等等。然在此处，其义难通，不可为解。音近之词尚有鄂温克语之［tɔlɔŋ］，是五岁公牛之专称。以之为解，其义可通，故可译为牡或犍。末二词，我曾解为“寂寂”“萧萧”或“习习”“翩翩”①。从“习习”可引伸为“悠悠”。依此，全句或可译为“四牡（犍）悠悠”。“四牡”，《诗》小雅有四牡一篇，序谓为劳使臣之来也。然哀册未必用《诗》之意。而应是写实之语。四牡应是运送灵柩之车所驾。《辽史·礼志》载：“大行之夕四鼓终，皇帝率群臣入，柩前三致奠。奉柩出殿之西北门，就辒辌车，藉以素裀。”又例述道宗崩时送葬情况，中亦谓“灵柩升车……至葬所，灵柩降车”。可述辽俗用车送葬。而其车制，《仪卫志》透露一点消息。国舆条载有：“送终车，车楼纯饰以锦，螭头以银，下悬铎，后垂大氈，驾以牛……亦赐公主。”这当是赐与公主之车。皇帝所用送终车，其饰必更为堂皇。然“驾以牛”则必无异。盖运送灵柩，不可驰走，需要安稳，驾牛之意，当即在此。故知“四牡”之语应是实写。“悠悠”，描摹牛行之状，形容呆然慢步之态。“四牡悠悠”一句之前，则是“八骝”。二句正好对

① 见《及其他》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仗。

从**𘲇伏**一词之证，也许可说读**𘲇**为［tɔlɔ］，不致大误。

8，**𘲈**

小字以**𘲈**表示基数词之“八”。各家并无异议。国内未见拟读。国外爱宕氏读为 nman，仍是蒙古语［naiman］之缩略。拟出此音时，他可能忽略了蒙古语词首并无复辅音之事实，遂成误上之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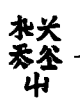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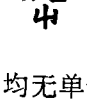
察字形，**𘲈**字之源或是乃土二字。若不误，即是改形而组合之字。凡组合之字，其音必与二字源之音相关。故**𘲈**字之音亦必如此。《说文》于乃字下列有籀文𠬜（乃）字，**𘲈**字上半，或楷化籀文乃字而成。《说文》释𡈼字云：“从牛土声”。徐注莫厚切。**𘲈**字下部之土或取此音。

较语词，蒙古语谓八为［naima］，达斡尔语亦同。恰与字源之音相谐。满洲语谓八为［ʧak'on］，鄂温克语则谓［ʧaxuŋ］有的方言又谓［ʧabk'un］或［ʧagp'un］。均不与字源之音相谐。

据此，似可读**𘲈**为［naimu］。

𘲈字不与其他原字缀写组词，因而难以词例检验上述拟音。序数词“第六”以下均未见于墓志，故又难以序数词验证。因此，这一拟音还有待于今后验证。

9、**𘲉**

小字以**𘲉**表示基数词之“九”。郑绍宗同志首先解读①，各家亦无异说。国外爱宕氏读为 ri，但与数词无关，因而也未读中。国内《研究》已读为［is］。这一拟音，在解读契丹语孝一词的过程中已被验证。然笔者以为读作［isu］，似更合理。北方诸族语言之数词，均无单音节词，读作［isu］，则无矛盾。而在一词中读作［isu］亦恰好相应。

故应读**𘲉**为［isu］。

10，**𘲊**

小字以**𘲊**记写基数词之“十”。各家意见一致。国内尚未拟读其音，国外爱岩氏读为 aa，亦是蒙古语［arpa］之缩略。

寻字源，似由**𘲊**字所制。《说文》有**𘲊**字，徐注陟格切。然此音与**𘲊**实无瓜葛。故其字源究是某字尚难说出。

较语词，蒙古语谓十为［arpa］，达斡尔语则谓［harpa］，与古蒙古语相同。二者均不与**𘲊**字读音相属。女真语谓十为［ʧuwa］，满洲语则谓［ʧuwan］，鄂温克语则谓［ʧa:ŋ］或［ʧuan］。均与**𘲊**字之音相属。

然据《辽史·国语解》所载：“六爪，爪，百数也”之解，显然契丹语谓数词“百”为［ʧawu］或［ʧowu］，此语与满洲语、鄂温克语之数词“十”乃是一词。依常理，无论何种语言均不可能以同一词语表示数词之十与百，不然，将会造成混乱。故知契丹语既称百为爪，便不能称十为［ʧuan］或［ʧuwan］。因此，不可拘泥于对字源之推测，而将**𘲊**字读若

① 见《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名》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满洲语或鄂温克语之“十”。而应读如蒙古语或达斡尔语之“十”。

据此，可读𠂤为［harpa］。

这一拟音，亦难从词例方面加以验证。然有百谓“爪”这一参证，可信不致大误。

11，丁

小字以丁表示数词之“二十”。各家所解并用。国内未见拟读。国外爱宕氏读为 ho，仍是蒙古语［xɔri］之截略。

本字之源，笔者起初以为是丁。以丁记二十，或与丁年规定有关。丁年各代不同，早者始于十五岁，晚者始于二十五岁。宋始自二十。《辽史》谓辽始自二十一。是又与二十之数不合。故知其源非是丁字。看来，丁字取自乎字。是则，乃截取而成之字。

本字之音，应据契丹语词拟定。《契丹国志》录载契丹口头传说，谓古有三主，一曰迺呵，一曰喎呵，一曰昼里昏呵。昼里昏呵“养羊二十，日食十九”。笔者以为昼里昏之昼，当是画字之误，因形近致误。蒙古语谓二十为［xɔri］，画里，正与之对应。可知画里即是二十之义。蒙古语谓只二十或仅仅二十为［xɔrixan］，正与画里昏对应。可知画里昏即是仅仅二十之义。画里昏呵虽天天吃掉十九头羊，但他不多养，只养二十头羊。画里昏之号，必由此而来。这与喎呵戴野猪头披野猪皮因而得号一致。喎，即是契丹语之猪。三主之号，均与所传事迹有关。这神化了的传说，反映了契丹先民养狗养猪养羊等等驯养家畜及畜牧时期的历史。

据此，可读丁为［k'uri］。

这一拟音，正与基数词圣之［k'uir］相应而成系统。可信无误。

12，𠂢

小字以𠂢表示数词之“三十”。《研究》已经识解其义，只是未拟其音。爱宕氏读为b，并未考虑数词，亦未读正。

审思字形，其源当是𠂢字。是则，乃移植而成。𠂢，依《说文》即古文肱字。字象曲肘之形。后人重加𠂤或又，而成为𠂤，再后更加意傍成肱。𠂢字之音，当与厶相关。

比较语词，蒙古语谓三十为［kuʃ'i］，达斡尔语则谓［kɔʃ'i］。满洲语谓之［kɔsin］，鄂温克语则谓［kut'iŋ］。均与字源之音相谐。

据此，可读𠂢为［kuʃ'i］。

这一拟音，可与十、二十谐调而成系统，故亦可信不误。

上面讨论了十二个数词的音读问题。读者也许要问：基数词“一”，以满洲语族之语词比拟其音，其余，则以蒙古语族语词比拟其音，这样杂揉，是否有背于语言实际？

确实，数词属于基本词汇。而基本词汇，一般说来，应该纯一，不当夹杂两个语族之词。然而事情总有例外。女真语谓三为“以蓝”，谓四为“都因”，谓五为“顺扎”，但却谓十三为“戈儿欢”，谓十四为“独儿欢”，谓十五为“脱卜欢”。而“戈儿”“独儿”正与蒙古语三、四之首音相同，“脱卜”正与蒙古语之五相同，显然都来自蒙古语族。女真语满洲语谓三为［ilan］，鄂温克语谓之［ilaŋ］，但女真语满洲语却谓三十为［kɔsin］，鄂温克语则谓［kut'iŋ］，显然与蒙古语相同，显然并不纯一。满洲语之“四”，与蒙古语不同，然谓四方形为［turpəʃən］，略同于蒙古语之［turpəlʃin］。鄂温克语之“九”，与蒙古语不同，然谓“九十”则与蒙古语相同。可见错杂现象从来就有，并不值得奇怪。所以，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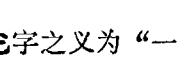
从字源方面，从词例方面，从序数词方面，综合考察，都觉基数词之“一”，实难读作他音。故未敢强求纯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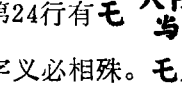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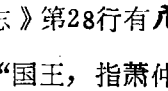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共数词

北方诸族语言有共数词，它由数词与词缀构成，表示共数。它只用于人，表示共几人，或几个人一起。笔者研究契丹小字，发现契丹亦有共数词。浏览契丹文字的学者都知道一个事实，就是小字记写基数词的各字，从一到九都有一个“影子字”。比如数词之“一”，小字写为，其傍加一点画，转制新字成为。依此类推，一直到九。往下的“影子字”目前尚未见到。这些“影子字”，从其制字情况来说，似乎在数词之下增加了什么；从其常用的语言环境来说，又总与人相关。因此，经过一番周折，笔者方始认识“影子字”原来就是共数词。现在，还按数词顺序逐一讨论。

1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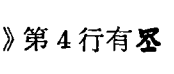
这是转制之字，它既在字之傍增加附号，其音亦必在〔ɔmʊ〕之下附加音素或音节，故其义亦必有所不同。不然，同音同义竟制两字，制字者岂不徒劳而反招添足之议？

《研究》已解字之义为“一”。然未拟音。《萧仲恭墓志》第36行有之语，《研究》解首二词义为一品。是。释义为一，即据此语。末一词，我已释为“使至”之义①。合为“（使）升至一品”。此处一品之一，当用字。用字，或是近音近义通假或是误用。此亦犹如天干之庚通常作偶或作之例。契丹文没有形成严格的规范，是学界公认的事实。所以，通假或误用也必难免。

《道宗哀册》第24行有之语，文义未详，然既在一行之中分别使用，则可知、二字义必相殊。义为一，则义或是唯一。验诸实例，唯一之义亦能得到证实。《萧仲恭墓志》第28行有之语，其义当是“国王……只一子，名德木昆。“国王，指萧仲恭，最后封越国王，故称国王。《金史》亦载仲恭一子。与只一子之语合。唯人名不合。于仲恭诸弟之名亦如此。蒙古语谓“唯一”为〔ńikəl〕。以此例之，可读为〔ɔmʊl〕。这一拟音，目前尚难验证，然与共数词系列之其他字音比较，还算理顺而义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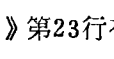
2、

字之音义，国内外各家均未提及。愚意以为由转制，则其音其义必与有关。

《萧仲恭墓志》第4行有之语，其义当是“大王有子（共）二人”。首一词，《研究》已解为大王。是。大王，指仲恭祖父。志称仲恭为国王，称其父为驸马，称其祖为大王，区别甚清。第三词，当是子之复数形。子作，读〔xəi〕，读〔ɣu〕，音近而通。故知在这里当是复数词缀。蒙古语以〔d〕〔s〕作复数词缀，契丹语以〔ɣ'u〕表示，稍有不同。末一字义为共二，与子之复数相应。

① 见《契丹小字探源》待刊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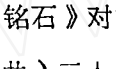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《福留墓志》第23行有之语，其义当是“太师、夫人有子（共）二人”。首二字，《研究》已解为太师，是。太师，指墓主人福留。第三词义为夫人，指福留之妻。第四词义当解为男。契丹语谓母曰**丙**，**丙**加词缀成**丙令**，表示“女性的”之义。《福志》《许志》均见**丙令**，均指女子。契丹语称父曰**半**，**半**加词缀成**半答**，表示“男性的”之义。两相对照，可知不误。故解为男。第五、第六词有如前述。

由此二例，可知****字之义乃是“共二”。蒙古语谓共二为［xɔjɑkulɑ］，是书面语。口语谓之［xɔjuː l］。据此，可读****为［k'ujuː l］。

3，****

****字之音义，国内外各家均未提及。依前例，既由****字转制，则其音义亦必与****相关。

《故耶律氏铭石》对16行末至17行有****之语，其义当是“有女四人，于归（共）三人，幼一人。”首二词义当是小姐。蒙古语满洲语谓小姐为[kəkə]，**扎尔**二字之音，与之相近，是则**伏兮**当是表示第三人称领有之助词。第三词义为四。第四词义当是已婚。达斡尔语谓有夫为［ŋɔjintʻi］，［nɔjin］有官吏、主人、丈夫等义，［tʻi］表示有。女真语谓丈夫为“厄一厄”，与达斡尔语之丈夫同。第四词读［nəiɔnkui］或［ŋiɔn-əkui］，其中［nəiɔn］当与厄一厄是同语，词尾之［əkui］当表示动化，可成有主儿、找主儿之意，故译为于归。第五词义当是共三。第六词义不详。然第12行有****之语，《研究》已解前两词为元妃。是则，后两词可解为乳母。蒙古语谓乳房为［xoxo］或［xuxu］。****读［kʻu］或［kʻiy］，与［xu］对应相通。是则，可解第六词为乳婴，故译为幼。且从后文看来，未言第四女所适，可证解为幼不误。末一词义为一，无须说明。

由此可证，****字之义乃是共三。蒙古语谓共三为［kurpɑkulɑ］，是书面语，口语谓之［kurpuː l］。故可读****为［kurpuː l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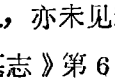
4，****

****字之音义，国内外未见解释与拟读。依前例，知****由****转制，故当解其义为共四，当读其音为［turpuː l］。

前引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16行之****之****，当是通假或误用，按例应作****，但因二者形音义俱近，遂见混用之者。这一推论，可以证实。志文至第18行，即分别说明三女所适及幼女之名后，总括而言之处，正作****。其义即是四人之。

5，****

****字之音义，亦未见释读。然依前例，应解其义为共五，应读其音为［tʻɑwuː l］。

《萧仲恭墓志》第6行有****之语，其义即是“驸马、公主之子共有五人”。首四词，《研究》已解为驸马、公主。公主之主附有领属格助词。驸马，指仲恭之父，公主，指仲恭之母。《金史·萧仲恭传》谓仲恭之父尚辽道宗季女。正合。第五词义为子，乃子之复数形。末一词义为共五，与子之复数相呼应。其下则列举王子之名与职：长曰杰才，太尉。次即国王，生于大安六庚午年五月三日。三曰古黑，奉国。四曰希恩，驸马。五曰括森，奉国。按古黑那《金史》有传之仲宣。奉国，乃奉国上将军之略。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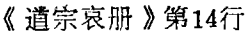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为辽所授。

由此可证，解之义为共五不谬。

6，

字之音义，亦未见释读。据前例，应释其义为共六，应读其音为［ʧirkɔ:l］。

《道宗哀册》第14行有之句。首一词为共六之义。次一词之上二原字，《研究》已解为可汗，是。下一原字当是助词“之”。之，依常例应作，此作，当是［n］［ŋ］不分之例。我曾读为［əŋ］①，此例又次证明不误。第三词义为统②。年号皇统之统，正用此语。末一词义不详。按已拟之音当读［nəsuwɑn］或［nuwɑń］。达斡尔语有［nəsukun］，义为温和。二者对应相通，或是同语。据此，全句或可译为“六王统和”。六王，当非辽之六王。自阿保机至洪基，已是八帝，不得言六。然其所本，或是《左传》昭四年之“夫六王二公之事，皆所以示诸侯礼也”，或是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之“六王咸伏其辜，天下大定”，因不解前后文义，不敢妄断。

由此可知，解之义为共六不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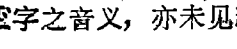
7，

现有小字资料之中不见字。然从一至九，凡表记基数词之字，均有右傍附加点画之“影子字”，唯独七字不见其“影”，岂非不可思议！故知必有字。姑预言之，且待来日验否。

依前例，当解其义为共七，当读其音为［tɔlɔ:l］。

8，

字之音义，亦未见释读。依前例，亦须释其义为共八，读其音为［ɑaimu:l］。

《宣懿哀册》第12行有之句。首一词义为共八。次一词，依各家之解，是附有形容词缀之圣，之音与蒙古语词缀之［t'ʊ］［t'u］相近，是构词成份无疑。故此圣之义为圣明的、圣洁的等等。第三词义为母之。末一词义不详。八圣，指自阿保机至洪基共八帝，八圣母，把八帝之后。乃尊崇之词。

由此可知，解义为共八不乖。

9，

字之音义，各家亦未释读。依前例，当解其义为共九，当读其音为［isu:l］。

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8至9行有之语。首一词是人名，当是墓主人之父延留之别名，按已拟之音当读［ʧarik'ań］或［ʧark'ɑn］，《辽史》人名札葛、札剌等等皆与之近。次一词义当是先。先即先祖、远祖。此语常作，此作，读［nə］，可证我读为［nɑi］近乎实际。第三词义或是总共。蒙古语谓总共为［nəit'ə］，口语则是［nəit'］或［ni:t'］，与之极近。第四词义为共九，正与总共互相呼应。末一词义不详，可能是支或世。支谓族支，世谓辈数。笔者解读此志，共得十一世。从《辽史》所载

① 见《展望契丹文字研究》（载辽宁社会科学院编《学术论文选》历史分册）

② 见《契丹小字探源》待刊稿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之懿祖至墓主人之子，共十一世。但至延留为九世。若解末一词为世，则全句应是“札尔憨之先共九世”。然与已得之解相比尚差一世。若解末一词为支，则全句应译为“札尔憨之先共九支”。

由此可证，解**ᠰᠠᠭᠤᠷ**义为共九，似已得正鹄。

这一部份讨论了九个共数词的音读与字义问题。读者或许还问：所拟“影子字”之音义是否可靠？

解读此系列小字，笔者经过一番曲折。起初，我曾认为一加符号成十，二加符号成廿，因而读为［ɣuan］［k'uri］。后来进一步研究，看出破绽，得出了现在的结论。从其具体使用情况来说，不能解作他义。诸如太师、夫人有子（共）二人，驸马、公主有子（共）五人，小姐四人于归（共）三人等等，完全是辽代墓志的体例，义通理顺，可谓无可怀疑。从其读音只有比较语言学方面的根据，而无契丹语词方面的直接证明，也无其他验证等等说来，现在只是作出合理的拟读而已。故亦可以存疑。

创作谨严　古今典范

杜甫与鲁迅是古今文坛创作谨严的名人。

杜甫的诗作在唐、宋时代，即被作为创作典范为人称道。白居易在《与元九书》中写道：“杜诗最多，可传者千余篇。至于贯穿古今，覼缕格律，尽工尽善，又过于李焉。”王安石在《杜工部诗后集序》中写道：“予考古之诗，尤爱杜甫氏作者。……每一篇出，自然人知非人所能为，而为之者惟其甫也。”以诗人论诗人更见杜诗之高妙。

杜甫是个天才而又勤学苦练的诗人。他由于“读书破万卷”于是才“下笔如有神”，才臻于“诗兴不无神”的境界。他的诗歌皆是他反复吟咏，精心琢磨的结果：“赋诗新句稳，不觉自长吟。”（《长吟》）“陶冶性灵存底物？新诗改罢自长吟。”（《解闷》）他把身心全都投于作诗，因而获得古今罕有的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艺术成果。杜诗成为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诗界绝响。

鲁迅是一个不承认自己是“天才”的文学天才。他曾对约他撰稿的文艺青年说：“我写文章没有他人容易，那样的倚马可待；我写文章是很难很难的。”（陈广：《鲁迅与“一八艺社”》）如同杜甫一样，他也不是当代一挥而就的天才。他多次谈到自己改稿的情形。在《答北斗杂志社问》里写道：“写完后至少看两遍，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、句、段删去，毫不可惜。”在《我怎么做起小说来》里又写道：“我做完之后，总要看两遍，自己觉得拗口的，就增删几个字，一定要它读得顺口。”李霁野回忆道：

> 鲁迅先生写作时是非常经心的，有一次他问我可注意到过散文的声调，他说他自己写完文章后总要细读一两遍，字的声调有不妥当的改一改。（《鲁迅先生的态度》）

凡是比较了解鲁迅为文的人，都知道他对写作是决不马虎。许广平在《集外集拾遗·后记》里记载道：“先生毕生对于文字，态度严肃，故每一执笔，虽寥寥数言，颇费匠心。”茅盾极口称赞道：

> “学习鲁迅”，首先而且必要的，是学习他的谨严。从心细如发，产生笔大如椽，这是鲁迅先生的每一篇文章的“创作过程”。（《茅盾文集【九】·谨严第一》）

这样，鲁迅每有一文自然就是“掷地作金声”，“纸墨胜金石”的了。

杜甫和鲁迅的创作态度的谨严，可谓前后映照，相得益彰。

邓啸林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